（上接 65 版）

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91 元 / 股（假设为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75%、26.59%、24.9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深圳综指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4%、1.2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最新收益率）

5、股息率：0.8360%（公司历史平均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一授予价格。

三、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对拟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6.50	951.35	137.98	483.67	239.32	90.38
限制性股票	406.50	3,463.38	562.80	1,904.86	735.97	259.75
合计	813.00	4,414.73	700.78	2,388.53	975.28	350.13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第七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已行权 / 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 / 劳务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八）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4.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9:00 — 11:30、14:00 — 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 16:30 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y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青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杨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5,377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 元 /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 / 股。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蒋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00%
2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112,850	56,425	50.00%
3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10	9,405	50.00%
4	余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560	15,280	50.00%
5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510	11,755	50.00%
6	陈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560	15,280	50.00%
7	杨愉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390	10,695	50.00%
8	孟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340	9,170	50.0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4 人）				974,420	482,087	49.47%
合计				1,261,000	625,377	49.59%

注：韩杰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 625,377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159 人，实际归属股份为 1,203,520 股。其中，22 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138 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足，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同时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股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647,765	+577,873	447,225,638
总计	446,647,765	+577,873	447,225,63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46,647,765 股增加至 447,225,63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27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9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4,607,455.00 元，涉及股份数 1,203,520 股，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25,377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577,873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77,87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77,87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